

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长垣市东、西护城河片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建 2025ZB052 号
项目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87
项目系统编号：(县区)新交 GCZB-2025-0312



招 标 人：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长垣市东、西护
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
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王军峰
同意发布
招标

招 标 人：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 (<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实体 CA)

CA 数字认证证书费用不等，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 37 -
第六章 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 42 -
第七章 图纸.....	- 43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九章 定标办法.....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长垣市东、西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长垣市东、西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长垣市东、西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 2.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5ZB052 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87/(县区)新交 GCZB-2025-0312
- 3.招标范围：电梯的供货、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与施工总承包方配合及其他配套服务（具体设备需求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工程建设地点：长垣市境内
-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计 1 个标段
- 7.工期要求：100 日历天（其中供货期 60 日历天，安装期 40 日历天）。
- 8.质量要求：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若制造商已更换新版资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

2.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若代理商已更换新版资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且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若制造商已更换新版资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作业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类），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证明）。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用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

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8.其他要求：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2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10月29日08时00分至2025年11月0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

2.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或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

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五、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垣市长城大道东段 188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73-887999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 103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993077577

监督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

电 话：0373-8881353

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垣市长城大道东段 188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73-88799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993077577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长垣市东、西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梯的供货、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与施工总承包方配合及其他配套服务（具体设备需求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工期要求	100 日历天（其中供货期 60 日历天，安装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按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如有）及答疑文件（如有）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5000.00 元 投标人选择采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p> <p>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 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如招标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p>(2) 公布投标人；</p> <p>(3) 解密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6) 生成开标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p>注：1-7 项以交易系统内容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或评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10名。根据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7.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相关内容：</p> <p>(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p>(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p> <p>(3) 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4) 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p> <p>(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p> <p>履约担保退还：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退履约保证金申请，并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转账银行账户信息及收据后，招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动作废。</p> <p>履约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p>

		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
8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相关或类似的项目均可,不做过多限制。
10.1.2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招标人: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招标控制价价格组成: 招标控制价为:4500000.00元 注: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含等于)的投标总报价无效。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p>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10.10.1	<p>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10.10.2	<p>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 59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 号：249483457385 转账时备注“XXXX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10.3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p>
10.10.4	<p>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2.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0.5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异议联系人及电话：王女士 15993077577</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投诉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地 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 5016 房间
--	-------------------------

	电 话：0373-8881353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 (6) 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定标办法；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所投电梯设备必须按电梯种类分类、分项报价，并合计总价。设备报价：投标方报价应含设备出厂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防腐处理费、现场报关费、配合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即货到工地价。

3.2.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报价，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投标文件无效。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电梯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设备和安装费用，包括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检验费、防腐处理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招标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考察、监造、出厂检验、吊装费、井

道照明、底坑爬梯、机房工字钢、槽钢、安装调试费（包括脚手架的搭建和拆除、水电设施等）、培训费用、验收检测费、办理电梯准用证手续、配合费，包括使用现场水、电、物料等所发生的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及自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二年的维保费用。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如果投标报价表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因系统对接问题，投标人暂时只能选择采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p>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p> <p>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 K + A × (1 - K)</p> <p>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 = 0.5。</p> <p>特别强调：</p> <p>①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p> <p>②如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含 5 家），A 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参与评</p>	

		<p>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 A 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7%。</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p>评分因素</p>	<p>评分标准</p>
		1.技术要求(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提供拟投产品准确参数信息，不得照抄招标文件）
		2.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4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4分）
		3.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4分)	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4分）
		4.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3分)	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具体保证措施。（0-3分）
		5.安装人员配备(3分)	安装人员配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分）
		6.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3分)	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0-3分）
		7.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售后服务计划(3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售后服务计划：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合理可行的方案及计划。（0-3分）
		8.人员培训承诺及计划(4分)	人员培训承诺及计划：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及计划，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0-4分）
		9.确保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确保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符合有关文明施

			工、健康卫生的规定。(0-3分)
		10.与甲方、总承包方及各承包单位配合的技术措施(3分)	与甲方、总承包方及各承包单位配合的技术措施:具有详细的技术措施,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0-3分)
2.2.4 (2)	投标报价 (总分40分)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4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4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4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4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2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缺一不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1.提供详细维保方案,提供定期设备免费保养服务计划,能够迅速解决现场故障,拟派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比较。(0-4分) 2.维修响应承诺: 2.1 故障响应速度: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1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维修及时性:一般故障24小时、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得3分;修复时间较长,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维修响应承诺、措施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的配置(4分)	投标乘客电梯中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采用原厂原品牌制造;(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质检部门或第三方的权威检测机构相关报告证明材料)提供齐全且为原厂原品牌得4分,缺项不得分。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40%，商务标的权重占 40%，综合标的权重占 2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40 分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40 分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0 分

4、计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数量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5)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2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无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响应性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报价与对应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推荐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A5.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1.6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制造商、原产地、数量、设备等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设备价(元/台)	运保装卸费(元/台)	检测、检验费(元/台)	安装费(元)	合计金额(元/台)

总计人民币(大写):其中不含税总价:税金: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本次招标供方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质量检测、培训、所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及配合费。

本次招标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质量检测、培训、运输等费用及配合费,以及可能出现的所有偏差(包括工程量的偏差)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要考虑各种投标风险。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注意可能发生的风险。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系统的送货、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1.2 本合同的范围和内容应包括:

A 电梯设备供货

按上表内容与要求将所需设备送达安装现场(落地)。

B 电梯设备安装

电梯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安装人工、安装材料、安装机械、脚手架搭设、吊装、校验、调试、验收合格、操作培训,并包括安装所需的临时供电、工具、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等。

1.3 技术参数、设备零部件配置、设备功能详见附件。如设备零部件配置有变更,则应事先经需方的确认。

2.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按招标人要求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年月日之前所有电梯货到现场。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运行许可证。

工期:100日历天(其中供货期60日历天,安装期40日历天)。每延迟1天支付违约金0.5万元。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供方对本电梯项目的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3.2 执行标准：其他与电梯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3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3.4 供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与担保

4.1 供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供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需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供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需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供方所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 需方保留在供方交货之前派代表至供方提供货物的所在地参加检验的权利。需方所具有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的检验、测试和拒绝货物的权利将不因需方或其代表在货物离开原产地前参加了检验合格而受限制或放弃。

(3)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可申请当地的有关检测部门或委托监理单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单。在供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进行验收。需方验收合格后，应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测机构检测验收，以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为最终验收，以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检测、检验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乙双方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七（7）天内签署验收单，同时进行设备移交。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需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方应负责按照需方或监督检测机构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需方在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供方直接损失。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未结算单位。

7.2 付款方式：

(1) 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 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须同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辅助服务

8.1 供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或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合同签订后,供方技术人员及时进行现场配合施工,且提供完整的电梯井道、安装布置土建、电气要求的图纸。应对需方提供的井道、安装布置的土建、电气等设计施工图纸及时进行会签。

(2) 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设备运行之前,供方应提供操作培训课程,确保需方的工作人员掌握设备每天运行的操作和检查等。

(6) 负责报送有关检验验收申请手续。

8.3 安装调试

8.3.1 供方应按施工组织方案的工艺、进度计划、技术措施、安全措施、人员组织,负责设备在项目现场的吊装、就位、安装、校验、调试等全部工作,并对施工期间的安全负责。

8.3.2 供方在现场施工期间,应及时向监理、业主汇报工程进度、质量等有关情况。供方人员应遵守需方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应服从业主、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8.3.3 供方的设备货到现场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移交前,供方应负责现场所有设备零部件及完工设备的保护和保管。

8.3.4 在设备安装前,供方应会同业主、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对井道、安装部位等进行查看,如有施工不符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的,应以书面提出意见。

8.3.5 电梯货物的安装、校验和调试工作要求由电梯制造商完成。

9.质量保证:设备进场验收时供货方应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书。

9.1 本合同的范围和内容约定的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9.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即在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后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安装、工艺或设备、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部责任。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可以根据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设备发生故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供方未按上述要求处理,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供方在质保期外零配件价格优惠条件为。附常用原厂配件报价单。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下述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方负担。同时，质量保证期应在此基础上开始计算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果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需方有权没收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方不接受任何理由的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

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文本为准，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需方提出的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表、设备零部件配置表、设备功能表、施工组织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说明、合同图纸。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1.2 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

21.3 中标通知书；

21.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21.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1.6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涵义，除非双方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1.7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为日历天数。

22.词语涵义

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用词在本合同文件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他辅助设施。

(4) “辅助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脚手架、吊装、校验、调试、验收合格、专业的配合、操作培训、安全设施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设计单位”系指需方（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具有法定资格的工程设计单位。

(6) “工程监理”系指需方（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具有法定资格工程监理单位。

(7) “总监理工程师”系指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8) “施工总包单位”系指需方（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具有法定资格施工总包单位。

(9) “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系指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管理部门。

(10) “合同图纸”系指由供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或由需方提供的经供方会签的用于电梯安装、土建等图纸资料。

(11) “项目现场”系指新乡保障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刑事检验鉴定中心及装备器材综合储备库建设项目施工现场。

(12) “天”指日历天数。

(13) “用户代表”系指

(14) “供方人员”系指供方的委派人员、受托人、雇员、服务人员、代理人、被许可人或经供方明示或默示或邀请进入需方单位施工现场的任何人。该等人的行为应视为供方的行为，他们的物品应被视为供方的物品，他们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约、不履行、损坏等行为，供方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责任。

(15) “验收合格”应为电梯运行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并发给使用证书之日为准。

签约各方：

需方（使用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供方（供货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标准及要求

1. 型号规格：各电梯提供单位可在满足用户所提电梯要求的条件下，提出推荐选择的型号规格。
 2. 供电电源：交流 380V,50 赫兹。
 3. 控制系统：采用双 32 位数字化、模块化的网络控制系统，传输通讯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不低于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4. 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电机，交流同步驱动，高效曳引；体积小，满足机房空间的自由设计。
 5.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6. 轿厢：在用户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装设到警铃设备；轿厢内饰精致典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
 7. 轿厢内主控制操纵盘：带层站、方向数字白色断码显示器,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8. 门机系统：采用不低于交流 VVVF 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9. 轿门：中分自动门或旁开门启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10. 层门（厅门）：中开式自动门，首层厅门材质发纹不锈钢，其余楼层厅门材质喷涂钢板。
 11. 层门门套：首层厅门小门套发纹不锈钢,其余楼层厅门小门套喷涂钢板，不含大门套
 12. 外呼梯按钮盒：采用不锈钢面板外召，配置白色段码显示器。美观大方，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
 13.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4.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15. 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 ≥ 12 。
 16.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
 17.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18.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 7.0m 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 0.5 米。
 19. 缓冲器：根据厂家标准配置。
 20. 限速器：根据厂家标准配置。
 21.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22.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23. 无障碍电梯：满足国家规定的无障碍要求
- 二、功能配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全集选功能	轿厢内选层指令和厅外楼层召唤指令，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并顺向依次应答的自动控制功能。
2	上电自动开门	每次系统通电后，轿厢在门区时，轿门自动打开。
3.	关门错误报警	主板输出关门信号，经过一定时间门连锁未闭合，重新开门后在关门重复 6 次仍未接通，则停梯待修并故障报警。
4.	门连锁保护	全部门连锁闭合，电梯方能运行。如运行中连锁断开或抖动，电梯将立即进入保护状态。
5.	门机保护	实现门区主动安全保护，防止开门状态时不良事故的发生。
6.	本层厅外开门	电梯在本层平层后，按下召唤按钮层门将自动打开。
7.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自动状态下，在保持开的状态时，可以按关门按钮使门立即响应关门动作、提前关门。
8.	到站自动开门	电梯选择自动运行时，每次运行到目标层，自动开门或关门。
9.	检修运行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后，电梯以检修速度向上或向下运行，方便维修人员检修。
10.	慢速自救运行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启动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平层区，开门放人。
11.	井道自学习	在电梯高速运行前，起动系统的井道学习功能，学习井道内各种数据(层高，保护开关位置，减速开关位置等)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12.	光幕保护	门光幕保护系统在门口形成一个光幕保护安全网，触动光幕，电梯关门动作立即停止，自动开门，保护乘客安全。
13.	超速保护	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控制器检测到编码器反馈的速度大于电梯额定速度 115%，这种状态维持 500 毫秒，电梯减速停车。重复上述动作两次后，如果没有得到修正，主控制器不再输出运行信号，故障报警。
14.	超载保护	超载时不关门，超载灯亮，蜂鸣器鸣响，显示超载信息，电梯不启动。
15.	逆向运行保护	检修运行时系统检测到电梯连续 3 秒内运行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就会立即停车，故障报警。
16.	防终端越程保护	当电梯运行至楼层终端时，若运行减速未至预定值，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安全运行。
17.	安全回路保护	电梯任何一个部位发生故障，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将立刻停止运行。
18.	运行超时保护	电梯运行时间超过楼层全程运行总时间，电梯将自动停梯故障报警。
19.	限位保护	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将立刻停止电梯运行，然后向相反方向运行，平层开门后恢复运行。

20.	制动器检测保护	实时检测制动器开合状态，当制动器未按动作要求打开时，系统将禁止电梯启动。
21.	变频器故障保护	系统收到变频器故障信号就紧急停车，并在有故障时防止电梯运行，故障恢复时自动恢复运行。
22.	电梯溜车报警	系统检测到电梯停梯时，连续 3 秒钟有反馈脉冲产生，就判定电梯发生溜车故障报警。
23.	故障自动停靠	当电梯快速运行时发生故障，停止在非门区，在安全回路正常情况下，电梯慢速行驶至平层位置开门。
24.	满载直驶	当电梯达到额定载荷时，只响应内选，不响应外召。
25.	防捣乱功能	为避免空梯运行，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做消号处理，避免恶作剧和轿内错误指令。
26.	不停层任意设定	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设定不停靠层，通过所设楼层时不停靠。
27.	自动返回基站	电梯在预设时间内无召唤和任何指令时，轿厢停靠至基站，关门待梯。
28.	五方通话	可以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对讲装置与机房、轿顶、底坑、监控中心实现语音联系或寻求帮助。
29.	再平层功能	由于乘客进出轿厢等原因引起负载变化，轿厢与地坎误差超过预设值，电梯会自动执行再平层功能，使轿厢回到准确平层位置。
30.	消防员操作功能	当启动消防开关后，电梯将自动取消内选外召信号，返回消防基站，进入消防员操作状态。
31.	节能功能	无人乘坐时，电梯进入待机状态，除外呼按钮微亮外，整梯其他部分不再消耗电能。有人乘坐时，电梯立即唤醒恢复正常使用。
32.	轿门安全保护	电梯故障在非门区时，轿门防扒系统启动；主门保护轿门安全，预防因扒门逃生发生意外，主动保护乘客安全。

三、轿厢内装饰

(一) 电梯：

1.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要求采用要求均采用内嵌式 LED 灯照明，美观典雅。
2. 轿厢装饰：轿厢门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前壁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3. 轿内控制操纵盘：要求采用简洁美观发纹不锈钢操纵盘。
4. 轿底：PVC 塑胶地板。
5. 轿内照明：采用节能 LED 光源照明，进一步降低能源的消耗，达到绿色环保节能。

(二) 电梯层站处装饰

1. 厅门：首层厅门材质发纹不锈钢，其余楼层厅门材质喷涂钢板
2. 门套：首层厅门小门套发纹不锈钢,其余楼层厅门小门套喷涂钢板，不含大门套。
3. 外呼梯按钮盒：超薄外壳，发纹不锈钢装潢无底盒设计。
4. 外层数显示器：层层 LED 白色断码显示。

四、质保期

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参数要求：

食梯参数，参照图纸自行配置

电梯统计表及参数要求

楼号	类型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台量	底坑 (mm)	提升高度 (mm)	顶层 (mm)	井道尺寸 (宽 mm*深 mm)
1#2#	消防电梯	1000	1.5	18/18/18	4	1600	52000	4200	2200*2200
1#2#	担架电梯 (兼无障碍电梯)	1000	1.5	18/18/18	4	1600	52000	4200	2200*2200
3#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	1.5	13/13/13	2	1600	34600	4200	2200*2200
5#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	1.5	13/13/13	2	1600	34600	4200	2200*2200
6#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	1.5	13/13/13	2	1600	34600	4200	2200*2200
7#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	1.5	13/13/13	2	1600	34600	4200	2200*2200
8#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	1.5	13/13/13	2	1600	34600	4200	2200*2200
9#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	1.5	13/13/13	2	1600	34600	4200	2200*2200
10#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	1.5	13/13/13	2	1600	34600	4200	2200*2200
P01#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	1.6	4/4/4	1	1600	12400	4050	2200*2200
P02#	食梯	250	0.4	3/3/3	1	1400	8000	4000	1500*1300
合计					24 台				

注：投标人投标设备应包含上述电梯设备及其附件、备件采购，并负责安装工程、调试及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质保（至少贰年）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伴随的其他服务。表中相应尺寸，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六章 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一、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与招标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后续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4.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需方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1.招标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品牌原厂原技术生产的相关证明；

2.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招标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四、技术后援支持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技术后援支持（包括免费现场支持），相关产品需获得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相关证书，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七章 图纸

(电子版网上下载, 仅供投标人参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建 2025ZB052 号

项目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87

项目系统编号：(县区)新交 GCZB-2025-0312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
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
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大写(含税)：		小写(含税)： 元	
	其中	设备报价(含税)：		元
		安装报价(含税)：		元
工期	日历天(其中供货期 天, 安装期 天)			
工程质量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附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联系邮箱（必填）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以下证明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目的唯一授权书（仅代理商提供）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按第二章1.4.1条要求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三) 近年财务状况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告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所需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并后附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最后。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				
...				

如无完成的类似项目，本页内容填写“/”即可。

（五）信用查询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六）信誉承诺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无行贿承诺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如责任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楼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台）		总报价
					设备报价 （含税）	安装报价 （含税）	
1#2#	消防电梯						
1#2#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3#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5#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6#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7#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8#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9#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0#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P01#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P02#	食梯						
报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设备报价合计（含税）：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安装报价合计（含税）：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七、技术标文件

(一) 投标电梯技术偏离表

(格式自拟, 下表仅供参考)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电梯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参照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内容编写。

(二) 其他技术标文件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后附。

第九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成员由招标人通过党组会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3)财务报告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 场内禁止吸烟。
- (2)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 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 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 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项 投票结束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7.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技术方案、企业业绩等。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

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